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5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7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8人。董事赵文武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胡静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房屋征迁的议案》；

接控股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风集团）通知，国风集团位于合肥市龙岗工业园土地将于近期被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我公司在国风集团上述地块上建造的厂房、仓库等房屋及建筑物也需征迁。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是我公司无偿使用国风集团上述土地建造并使用，自2012年5月后处于闲置状态。截至2013年6月末，其账面价值为13,507万元。

根据土地收储部门的要求，公司拟在控股股东国风集团公司牵头下，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土地收储和房屋征迁相关事宜，并委托

国风集团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将根据征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公司与控股股东国风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将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以西，海棠路以北地块内共计约 15,333.4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协议转让给国风集团。根据合肥市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该土地使用权预计价值约为 588 万元，最终收购价格以双方共同委托土地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金额为准。

上述资产转让预计给公司带来一定收益，收回的资金可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国风塑业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文武对本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国风木塑）与控股股东国风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收购国风集团位于合肥包河工业园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口 60,799.478 平方米工业用地，用于生产经营。根据合肥市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该土地使用权预计价值约为 2,334 万元，最终收购价格以双方共同委托土地

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金额为准。

公司将根据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国风塑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文武对本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